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

南政公字〔2023〕6号

一、项目名称：南宫市 2022 年度第九批次建设用地

二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时间、批准文号和批准用途

该批次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2〕1385 号文件批准。批准用途：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

三、被征地的权利人、位置、地类和面积

该批次共一个地块，位于奋进路以东，转用、征收苏村镇西小马村集体土地 3.2503 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费支付对象、数额和支付方式

该批次征地补偿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 号）规定执行。其土地补偿费为 246.6978 万元，该项费用由市政府按政策进行支付。

五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支付对象、数额和支付方式

该批次地上附着物已没收、不涉及青苗、不涉及住宅，无需补偿。

六、安置办法：采取货币安置。

如对本征地批复有异议的，可在公告期满 60 日内，向河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